

2018 臺灣網路治理論壇 座談摘要

場次名稱	區塊鏈及虛擬貨幣的治理模式課題
日期時間	7月14日 9:30-11:00
主持人	熊全迪
與談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韓昆舉 2. 臧正運 3. 朱俊嘉 4. 關正閩
簡述座談討論的議題	<p>(請以要點式描述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虛擬貨幣應屬於貨幣、支付工具、證券、資產等？其定義分別為何？ (2) 在區塊鏈上的融資與一般的融資有何不同？ (3) 承上述(1)，應如何管制？ (4) 其他重要先進國家的實務發展及管制現狀？ (5) 除了金融法規領域以外的法律議題(例如個資法)？
簡述座談結論/重點/摘要	<p>(請精簡描述，建議字數 300-700 字)</p> <p>(a) 證券型代幣(security token)是目前較具有爭議的類型，主要是因為如被認定為證券，則其 ICO 可能觸犯證券法規的刑事責任。</p> <p>(b) 當前台灣法律對於某代幣何種情形會構成證券，仍有相當模糊空間。有與談人傾向認為，台灣主管機關對於證券的定義很可能還是會遵照美國等先進大國，但據聞美國很有可能會就「有流通市場」作為認定所發行的代幣是否屬於有價證券的要素之一，若是，則 ICO 的代幣被認定為證券的機率將很高，因為代幣通常會於虛擬貨幣交易所上架交易。特別值得注意的是，證券型代幣(security token)及功能型代幣(utility token)是一個光譜，而且代幣的性質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。</p> <p>(c) 有與談人表示，國際上若干國家看待 ICO 時，趨勢上已不完全著重在 ICO token 的用途了，反而會去審</p>

	<p>核專案背後的商業模式、產品架構等。</p> <p>(d) 傳統資本市場的募資行為所著重的是資訊不對稱。有與談人認為，允許證券型／權益型(equity token)的發行，再搭配監管科技(reg tech)的發展，可以降低資訊不對稱。但也有與談人認為，區塊鏈上的融資是否確會降低資訊不對稱，還是甚至有可能會增加資訊不對稱，仍待商榷／討論。</p> <p>(e) 有與談人認為，若釐清區塊鏈只是一種底層技術(重點在於其上層的應用)此一事實，則在區塊鏈的融資是否值得區別對待、管制，值得商榷。</p> <p>(f) 有與談人認為，是否可將某種虛擬貨幣視為貨幣或支付工具，一個值得思考的點是該虛擬貨幣對於使用者生活的重要程度。</p> <p>(g) 個資法規(特別是 GDPR 遺忘權)可能與區塊鏈的不可竄改、不可逆的本質有所衝突。故 GDPR 此點是否有可能在幾年內放寬，值得觀察，否則非常容易違反個資法規。</p>
--	--